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人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能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 能 動 力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功能園區包橋路18號天能集團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所持之任何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末期股息	5
股東週年大會	6
上市規則規定	6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功能園區包橋路18號天能集團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採納之經修訂及經重述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撥入可能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採納之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大綱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達於通過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相同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 能 動 力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執行董事：

張天任(主席)

張敖根

史伯榮

張開紅

周建中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

張湧

肖鋼

郭圓濤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32樓3202室

敬啟者：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2)重選董事，以及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 事 會 函 件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第6A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會提呈股東審議並酌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之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即225,224,9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有關發行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第6A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時；及(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第6B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會提呈股東審議並酌情授予購回授權，藉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之標準規限下購回股份。股東請注意，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即112,612,45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有關購回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第6B項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使閣下可就應否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資料。董事確認，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如第6C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會提呈股東審議並酌情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按照已獲批准之購回授

董事會函件

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擴大之數額合共將不會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有關擴大發行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第6C項決議案。

4.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黃董良先生、張湧先生及肖鋼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因此，郭圓濤博士將退任其職務，惟彼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黃董良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B.2.3條，(a)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可影響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則其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審議通過。

本公司已接獲黃董良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有關獨立性之確認。於其任期內，黃先生曾就本公司業務、經營、未來發展及戰略為本公司提供獨立的觀點、諮詢及建議。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能力及經驗。概無證據表明彼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會影響其獨立性，反之亦然，對本公司而言乃不可或缺。因此，董事會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5.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決議案後，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為確

董 事 會 函 件

立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而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庫存股份(如有並登記於本公司名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倘適用)，本公司須於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促使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須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現建議可購回最多達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如有)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6,124,500股。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為止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 可購回最多達112,612,45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如有)之10%)。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但認為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在適當及有利本公司時靈活購回股份。該等購回,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一般事項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 董事認為, 於建議購回期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則不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進行股份購回。開曼群島法例規定, 購回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而進行之新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資本撥支。但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 只可以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之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章程細則

授權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資本撥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但法定股本之總金額將不會削減，以使該等股份可於其後重新發行。

倘適用，就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但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配額。該等措施將包括(i)促使相關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須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指示，在釐定香港結算收取股息或分派配額時剔除該等庫存股份，並通知(或促使相關經紀通知)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庫存股份數目，或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註銷(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

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各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其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授出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進行購回之權力。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持有411,355,650股股份（佔具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約36.53%）。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執行董事張天任及其配偶楊亞萍持有或視為持有411,613,650股股份（佔具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約36.55%）之權益。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6B項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倘現行股權維持不變）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具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約40.59%。另一方面，張天任與楊亞萍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具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約40.61%。因此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張天任及楊亞萍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產生須提出收購之責任。

8.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尚未購回股份。

9. 股 價

本公司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之每月買賣最高和最低價格如下：－

	股 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7.00	5.81
五月	6.58	5.88
六月	6.09	5.15
七月	5.71	5.03
八月	5.66	5.05
九月	8.00	6.16
十月	9.42	6.31
十一月	6.90	6.16
十二月	8.80	6.4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8.42	7.16
二月	8.57	7.19
三月	9.27	6.77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92	5.58

10. 無異常之處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黃董良先生

黃董良先生(「**黃先生**」)，69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中國取得教授、高級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黃先生為中國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黃先生曾為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16.SH)(為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直至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退任。黃先生曾擔任萊茵達體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58.SZ)(為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直至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退任。

根據委任函，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任期屆滿後，黃先生的任期於每一年續期一年。黃先生現時年薪約為人民幣200,000元。董事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以及參考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當前的酬金標準及市況與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應付黃先生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先生擁有240,000股股份之權益。

黃先生概無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張湧先生

張湧先生(「張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張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國際金融系，並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張先生現任上海金融與發展實驗室副主任、復旦大學上海自貿區綜合研究院研究員、南京大學兼職教授、上海財經大學兼職碩士生導師、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客座教授。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張先生擔任信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長鷹信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64.SZ)(為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彼擔任海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72.SZ)(為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彼擔任上海太和水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081.SH)(為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彼擔任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48.SH)(為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彼擔任騰達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12.SH)(為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屆滿，其任期將受限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退任及重選之規定。張先生現時年薪約為人民幣200,000元。董事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以及參考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當前的酬金標準及市況與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應付張先生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先生概無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肖鋼先生

肖鋼先生(「**肖先生**」)，63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肖先生畢業於丹麥技術大學化學系，中國政府友誼獎獲得者，獲認證為國家特聘專家，英國皇家化學會院士／會士，中國國際投資促進會專家。

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止為期一年，其任期將受限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退任及重選之規定。肖先生現時年薪約為人民幣200,000元。董事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以及參考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當前的酬金標準及市況與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應付肖先生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肖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肖先生概無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肖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肖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郭圓濤博士

郭圓濤博士(「郭博士」)，51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郭博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南開大學，主修國際經濟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郭博士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劍橋大學發展研究中心哲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劍橋大學賈奇商學院哲學博士學位。郭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認證為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永久會員。郭博士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擁有超過二十年之股票研究經驗，涉及行業研究與宏觀研究。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郭博士先後擔任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亞洲消費品／互聯網／媒體股票研究主管及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郭博士先後擔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首席策略及經濟師、股票研究主管及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郭博士擔任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郭博士亦曾於滙豐(香港)、高盛(北京高華)及高盛(新加坡)之股票研究團隊擔任分析員，擁有豐富的國際經驗。

郭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其任期將受限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退任及重選之規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博士的年薪約為人民幣68,000元。根據服務協議，郭博士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可獲得年薪人民幣200,000元。董事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以及參考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當前的酬金標準及市況與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應付郭博士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郭博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郭博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郭博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郭博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功能園區包橋路18號天能集團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黃董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肖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郭圓濤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ii)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付款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所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類別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政區以外任何地方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所述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 6C. 「**動議**待上文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通過後，在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其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指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而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此外，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為確立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3) 有關以上第3項決議案，黃董良先生、張湧先生及肖鋼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輪值退任；郭圓濤博士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4) 有關以上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指出，其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 (5) 倘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